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,根据上述董事 会决议,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,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: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

4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2月19日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2月19日9:15—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 任意时间。
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5 年 12 月 12 日
- 7、出席对象:
- 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;

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,不能亲自出席股东 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(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,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),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。

- (2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- 8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 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		
100	总议案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
1.00	《关于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 ✓			
2. 00	《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✓			
3. 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✓			

特别强调事项: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,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。

三、现场会议登记办法

1、会议登记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:00-11:00, 14:00-16:00 (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)。

2、登记办法:

(1)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,凭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;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凭代理人的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- (2)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,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或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;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凭代理人的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 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- (3)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,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、传真方式登记、信函方式登记,不接受电话登记(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)。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2025年12月15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,并来电确认。
 - 3、会议登记地点:公司证券投资部
 - (1) 联系人: 祁兵、陈甜甜
 - (2) 电话: 0575-86337958、传真: 0575-86337881
 - (3) 地址及邮编: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12500
 - 4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。
 - 5、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,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

本次股东会上,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

附件一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-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- 1、投票代码: 362520: 投票简称: 日发投票
- 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,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,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,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 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,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。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填报		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1 票		
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	X2票		
	•••		
合计	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		

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

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:

选举独立董事(如提案2,采用等额选举,应选人数为3位)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,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-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- 1、投票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—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
- 三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
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(wltp.cninfo.com.cn)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(wltp.cninfo.com.cn)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	(身份证号码为) 代表本人/本公司
出席浙江日发精密	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	欠临时股东会,对本次股东会
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	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	权,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
签署的相关文件。		

委托期限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。

本人/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情况如下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	表决意	意见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请填写股份数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同意	反对	弃权
1.00	《关于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			

(注:1、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,请在"同意"或"反对"或"弃权"空格内填上"√"号。投票人只能表明"同意"、"反对"或"弃权"一种意见,涂改、填写其他符号、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,按弃权处理;2、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、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;3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,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)

委托人:	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		
委托人股东帐号:	委托人持股数:		
受托人:	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(签章):

委托时间: 年 月 日

附件三:

股东登记表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: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(或本人)持有 002520 日发精机股票,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单位名称(或姓名):

联系电话: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

股东账户号:

持有股数:

日期: 年 月日